建國科技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地點：圖書人文研發大樓七樓會議廳
主席：徐校長佳銘　　紀錄：宋義宏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無

二、工作說明

(一) 有關日前校長赴韓俄兩國參訪之行，活動順利圓滿完成，期間並與韓國慶南大學、釜山女子大學、春海大學，以及俄國伯力經濟與法律學院等四校分別簽訂合作協議、姊妹關係協議及意向錄。

(二) 截至目前，本校於韓國已簽立五所大學夥伴學校，即請應用外語系研議自下學期起，利用全校通識課共通時間開設韓語選修課程，並開放教師與職員自由選讀。

(三) 配合整體國際化進程，請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研擬成立「華語中心」，廣收各界外國人士報名學習；另有關應用外語系前訂「發展觀光」與「國際貿易」分組教學方案請落實執行，其中尤須加強各相關實習課程。

(四) 釜山女子大學應本校邀請，將於十二月中旬參加於本校舉行之「2004 年中華民國全國盃髮型美容競技大會」,相關接待準備事宜請美容系及早妥善完成。

(五) 本學年度將有一名韓國(外籍)學生至本校就讀，請教務處研究辦理相關外國學生就讀規定，並請研發處及學務處分就入出境與生活照顧等事宜個案協助處理。爲期適應，下學期暫以隨班附讀方式學習，九十四學年度方予正式入學。另祥明大學擬選派二名學生來本校交流學習一年，相關連繫接洽事宜亦請研發處個案協助辦理。

(六) 期中考試將屆，請授課教師提醒同學用功。有關下學期各教學單位選修課程請及早擬定公佈。

(七) 稍後請研發處就十一月份本校承辦之「2004 海峽兩岸高職(技職)教育學術研討會」各項籌備工作綜整說明；另請美術文物館簡要介紹近期各檔展演活動。

(八)「2004 年海峽兩岸文化交流活動暨名家書畫展覽會」十月三十日(星期六)將假本校圖書人文研發大樓一、二樓隆重舉行，當日下午進修學院(校)則將接受教育部蒞校評鑑。相關整體環境清潔事宜請學務處協同各相關單位妥善處理，並請總務處事務組轉知警衛人員加強服務禮儀。

(九) 檢附教育部有關修正「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含修正條文對照表)來文，如附件一，請參照。

(十) 本校附設進修學院(校)將於十月三十日（星期六）下午接受教育部評鑑，該日所有在行政大樓辦公之人員，一律全員全天正常上班，以支援評鑑事宜，請照辦。

(十一) 有關本學期教師鐘點費發放，因鐘點名冊與鐘點數尚待核實，暫無法發放，請轉知所屬教師。

參、提案討論

案由：檢陳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 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如附件二)，分初選與複選兩階段。

2. 選拔辦法有關初選規定係「於第二學期期末由教務處提供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全校前 30%之教師名單給所屬各系所中心辦理初選」。

3. 原 9 月 29 日送系科初選名單經人事室建議，原教學評量第 11 題爲反向題，程式亦將此題做累加，造成成績有誤，已請何老師修正。

4. 程式修改前與程式修改後(10/19)，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名單有 35 人產生異動。

5. 擬請各系科依正確初選名單，選出 50%，參加複選。

6. 選拔辦法有關複選規定係「複選教師由校教評委會佔 70%，校長評分佔 30%，依成績排序遴選參加複選 30%名額之教師爲『教學優良教師』。」

7. 建議初選與複選評分項目共七項，其配分如附表一（初選）、附表二（複選）。

決議：1. 取消評分項目中教學年資乙項。

2. 研議將教官列入受評對象。

3. 餘六項評分項目予以平均配分。

肆、臨時動議與交換意見

柯王副校長：

1. 配合工作說明（一），有關本人前次大陸之行既與華中科技大學武昌分校簽訂校際合作協議。
2. 爲在本學期結束前將註冊通知單寄發全體學生，下週將由柯王副校長室召集教務處、進修部及進修學院校研議可行之道。
3. 有關精密產品快速成型技術研發中心第二年營運計畫請盡速著手研擬。

教務長：

教育部針對九十五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申設案訂有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至少須達 50%之規定，故請各欲申設研究所單位加強師資聘任事宜。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下學期博雅通識課程已開始開放申請並於網路公告，敬請各單位主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伍、散會